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6- 047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 年 11 月 2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东林厂区三楼营销中心会议室 3（厦门市集美区东林路 564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8,950,8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56

(四)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郭满金董事长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陈龙、曾智斌、许其专董事因其他公务未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邓方俊监事因其他公务未出席；
- 3、林旦旦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68,950,877	100.00	0	0.00	0	0.00

(二)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10,548,547	100.00	0	0.00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律师：邹荣标、洪小玲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1 日